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集体食堂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防控单位集体食堂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本单位就餐人员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

二、健全组织机构，配置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单位法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制订切实可行的群体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在事故发生时，能够科学、有序的处置。

三、饮食原料及货物购进，必须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严把质量关，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按要求详细登记食品进货台账。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采购的大宗食品必须是通过正当渠道进购并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检验认证的产品。严禁使用散装食用油。肉类必须经过检疫。进购发票如实填写销售人详细居住地址、姓名。禁止进购无商标、无出厂日期、无厂名的假冒伪劣产品。

四、食堂的贮藏室内禁止贮放有毒有害物品。各操作间必须有相应的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污水排放、垃圾存放等设施，严防食品污染。

五、禁止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和库房。食堂应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所有从业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新招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取

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六、食堂的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卫生管理相关的卫生要求和安全要求。餐具消毒由专人负责，餐具每餐后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洗刷和消毒。

七、保证所出售的食品安全。完善食品留样制，不采购过期、霉烂、变质或不新鲜的食物和三无产品原料；四季豆类、野生菌类、出芽马铃薯、青西红柿等蔬菜坚决不进入食堂；不出售凉菜和剩菜剩饭，不加工或使用感官状异常的食品和原料。禁止出售腐变过期食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带毒带污染的食品。

八、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学习有关制度和规定及食品加工常识，并留有记录。建立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九、接受和配合食品监管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

十、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要立即上报并保护好现场，不得隐瞒。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凡造成后果的，由国家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所有民事及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留食品监管部门存档，一份张贴餐厅醒目处。

承诺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名:

黄志谦

2017年11月10日